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312號

原告 熙平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小玉

被告 羅濬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4樓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原告前於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陳報被告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之地址，經郵務機關送達後以遷移不明退回，顯見被告並未居住在台北市大同區該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仕偉